

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

主席：朱委員惕之（許秀能副局長代）

紀錄：吳宜娣

出席人員：胡委員中宜、劉委員一龍、周委員玲玲、洪委員惠芬、賴委員光蘭、吳委員易峰、黃委員劍峰、李委員美珍（許秀能副局長代）、胡委員華泰（羅伊佑科長代）、高委員淑真、陳委員碧霞（呂偉麟科長代）、郭委員淑雯、鍾委員智耀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。

參、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列管案號 1：預算編列呈現部份，於 116 年度預算編列提報時，併附年度預算變動對照總表，讓委員一目了然知悉增加或刪除部分，業檢附 115 及 116 年度預算編列對照總表，本案除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略

伍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有關 116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

（一）洪惠芬委員：

1. 建議預算對照表中增列「市款」與「公彩基金」編列之比例。
2. 計畫預算書第 22 至 23 頁，目前夜間托育計畫預算（約 480 萬元）採每小時 240 元補助托育保姆，考量保姆照顧負荷及品質，建議直接辦理如「夜間公托家園」或直接補貼弱勢家庭，以提升服務效益與安全性。
3. 建議在預算對照表（會議資料附件五）中，應更清楚區分「業務費」是行政維持費還是委外法定業務，以及「補助費」是補助非營利組織還是直接補助個案。

（二）周玲玲委員：

1. 計畫預算書第 60 頁「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」，因應通膨與薪資調整，3 萬薪資之到宅服務補助是否可調升？預算中是否提供食材費？
2. 請說明計畫預算書第 69 頁「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中低、低收入戶老人之養護、醫療、緊急安置及遭棄養老人之醫療安養看護費用」，及第

151 頁「補助緊急安置及介送路倒病患、身分不詳者至養護機構費用」，有關受虐長者及遊民數增加，但預算沒增加之原因。

3. 計畫預算書第 190 頁「辦理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」，有關長者全口假牙裝置僅編列 2 位，預算編列應依實際需求編列，補助數量是否可再提升，以符合實際需求幫助長者。

(三) 胡中宜委員：

1. 計畫預算書第 145 頁「房舍修繕及設備更新費用」，倘其計畫為一般性修繕，恐不符合社會福利支出原則，建議將標題修正如「街友收容機構房屋修繕」，並將收容機構等關鍵字放在表頭，以明確標示其用途為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使用，避免被誤認為一般行政房舍維修。
2. 計畫預算書第 168 頁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業務費」屬常態性行政支出，其性質較偏向行政維持，建議編列於公務預算更為適當。
3. 有關性別與婦女福利類編列計畫僅 3 支，佔總預算比例僅 0.89%，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做法，將廣義的婦女、性別、家庭支援計畫從「其他福利」挪移或歸類至「婦女福利類」，以真實反映市府對婦女福利的投入程度，避免外界產生誤解。

(四) 劉一龍委員：

依會議提供之預算對照總表主要呈現金額的增減，確實較難一眼看出各項計畫中「公彩基金」與「公務預算」的比例。建議未來呈現辦理預算編列情形，讓委員能更精確地審視市府是否如實達成考核所要求的比例調整。

(五) 吳易峰委員：

1. 目前 90 項計畫中絕大多數屬於「持續性服務」，建議應利用公彩基金鼓勵辦理創新服務。
2. 計畫預算書第 36 頁「補助辦理社區家庭兒童少年支持服務方案」，公彩預算僅列 30 個單位支援小衛星服務據點，且每案僅 10 萬元及 5,000 元管理費，考量新北市幅員廣大，服務區域及服務量能是否滿足經濟弱勢兒少的補救學習需求？建議未來擴充服務據點與預算。

(六) 黃劍峰委員：

1. 計畫預算書第 17 頁「補助辦理育兒指導服務」，請確認計畫總經費與表列部分之正確性。
2. 計畫預算書第 52 頁「補助辦理兒童少年安置、寄養服務」，公彩預算 116 年較 115 年度減少約 720 萬 8,000 元，目前兒少安置體系面臨人手招募不易的嚴峻挑戰，導致照顧量能縮減，新北市留任機制執行

多年有其效果，但對於專業人員訓練費用補助僅 5 人，對於整體人力留任幫助有限。

(七) 賴光蘭委員：

計畫預算書第 198 頁「新北市原住民族女性照護培力與家庭支持創新服務計畫」，請解釋同一計畫為何同時標記為自行辦理與委託辦理。

(八) 鍾智耀委員：

1. 對於部分計畫（如預算書第 11、15、23、37 頁）在 6 月底預算已執行完畢，建議應說明預算是否足夠執行至年底。
2. 針對部分執行率偏低之計畫（如第 45 頁「辦理安置保護少年就學計畫」編列 190 萬僅執行 44 萬），應說明落後原因。
3. 部份計畫（如預算書第 18、42、63 頁）未說明執行進度。
4. 計畫書內的經費概算建議區分「中央補助款」、「公務預算（市款）」及「公彩基金」金額與執行進度（如預算書第 33、53 頁），以避免誤解（寫法可參考第 70 頁之範例）。
5. 計畫預算書第 128 頁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委託暨補助經營管理計畫」請說明業務需求是否足夠，非呈現配合減編方式。

(九) 社會局說明：

1. 目前新北市設有 13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負責連結具備證照的保姆提供服務。而現行公彩補助「夜間臨托」屬臨時性補充，不鼓勵長期連續托育，若家長有常態性夜間托育需求，中心會媒合可固定提供服務的保姆，且服務需具備就近服務特性，以降低家長往返接送負擔。
2. 總表受限於格式無法列出所有細節，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，在表格設計上進行優化處理，讓委員能更直觀地辨識行政經費。
3. 自 115 年度起，到宅坐月子服務員時薪已由 250 元調升至 300 元，服務雙胞胎時薪則為 350 元；且每位產婦的最高補助金額已從 3 萬元提升至 3 萬 6,000 元，服務雙胞胎則為 4 萬 2,000 元。
4. 餐費與食材部份原則上由受助家庭提供食材，服務員負責烹煮、指導或代為採購。另針對極端弱勢、無力負擔食材費用的家庭，社會局協助媒合民間善款，以支應採購餐食食材、坐月子物資及新生兒用品的費用。此服務與新北市的「生育獎勵金」可以併領，不相衝突。

5. 公彩盈餘基金中之老人保護安置及遊民業務經費看似減編，為了確保服務不中斷，減編部分已全數挪移至公務預算編列，實際上整體投入的資源是增加並轉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6. 計畫預算書中補助原住民老人全口假牙裝置 2 位，主要參考歷年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長者實際申請的狀況來推估，且補助價格已隨物價調升；至於一般長者的假牙補助需求，則是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，兩者在功能上有明顯的分流；雖然目前編列的人數看來較低，但若後續實際申請的案量增加，將會在該計畫的總經費內進行彈性調整，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。
7. 本府持續努力推動創新，除了社政體系外，也積極請相關運用公彩基金之局處針對公彩計畫提出創新方案。
8. 為了因應兒少安置需求與物價調整，市府已在公務預算中增編 2,200 多萬元投入於兒少安置服務，其總投入（公務預算+公彩基金）持續增加，總計達 3 億 6,851 萬 9,100 元。
9. 新北市自 108 年起推動育幼機構人員的「久任挹注方案」，至今已補助 72 人，投入約 1,300 多萬元。受補助人員的留任率約在 60% 至 75% 之間（部分小單位如榮光育幼院甚至達 100%），數據顯示該計畫對於穩定人力的確產生一定效果；未來將持續與育幼機構討論，如何在照顧者人力市場緊縮現狀下，提供更多實質支援以吸引專業背景人士進入體系。
10. 實務執行上，通常會優先執行中央補助款，其次才是公彩基金與公務預算。
11. 6 月份呈現的數據往往僅反映第一季的核銷資料，許多單位的核銷會延遲至 7 月以後，未來將請運用單位特別說明數據差異的原因。

決議：

1. 未來在計畫預算書中設計更詳細的表格，清楚標示中央款、公務預算(市款)及公彩基金的配比與執行進度，讓委員能一目瞭然看到整體計畫的預算全貌與執行進度。
2. 請業務單位重新思考 90 項計畫的歸類，盡量減少歸類在「其他福利類」，將能歸類計畫回歸至婦女、身心障礙等明確類別中。

提案二：116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新增「新北市原住民族女性照護培力與家庭支持創新服務計畫」、「辦理性平不小室方案實施

計畫及相關設施設備費用」，經費計新臺幣 517 萬 5,00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 洪惠芬委員：

1. 請說明「新北市原住民族女性照護培力與家庭支持創新服務計畫」之課程是否比照現行「照顧服務員」要求？另請說明服務受益對象。
2. 請說明實習薪資（每小時 200 元）之設計邏輯。

(二) 胡中宜委員

1. 建議提供新方案時，可針對以下的四項指標進行審查
 - (1) 需求調查之精準度：方案是否基於具體的數據支持（如：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、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或 CEDAW 國家報告建議），以證明發動該計畫之根據。
 - (2) 整體計畫之服務目標：目前的服務策略、內容是否具備高度邏輯相關性。
 - (3) 評估方法：是否運用量化或質性方法（如：問卷、前後測策略）來測量使用者在認知、態度或行為層次上的改變。
 - (4) 預算編列的合理性：審視預算配置是否符合現實需求與合理水準。
2. 此兩項創新計畫總經費約 517 萬元，若將其列入婦女福利類別，可使該類別原本僅 0.89% 的預算佔比提升至 1% 以上。

(三) 原民局說明：

1. 課程結合了文化特色與在地互助（如文化健康站與原家中心資源），但其培訓目標是以「居家照顧者」（居服員）的概念為準，以培力在地種子；計畫目標為培力 20 位有照顧意願的在地鄰里或親屬，讓其具備基本的照顧技能，即使未來並非每位學員都會取得證照成為專業居服員，也能作為部落中的種子，在部落有臨時需求時提供具文化安全感的互助支援。
2. 原住民學員在參加培訓班期間往往因缺乏收入（中斷原本工作）而無法持續參與。因此，設計實習薪資是為了讓學員在由專業人員帶領、進入個案家庭實習的階段，能有一筆收入來維持原本家庭正常運作，使其能安心完成訓練，故訓練期間每小時 200 元的費用非受訓後的正式薪水，而是實習期間的費用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會議資料中之誤植文字（如 115 年誤植為 116 年等表頭）。

2. 為避免混淆「家庭照顧者」（家屬）與具專業性質的「居家照顧者」，請將計畫名稱與業務費說明中的「家庭照顧者」一詞刪除，改為「居家照顧者培力」，以明確其專業服務員的培訓導向。

提案三：有關 11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 1 至 6 月之補助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，請各機關針對委員建議，積極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預算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